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7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秉懋

選任辯護人 凌見臣律師

被告 李柏融

選任辯護人 薛欽峰律師

陳緯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23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定被告徐秉懋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合於緩刑要件，諭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及相關之沒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徐秉懋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又迄今未對告訴人劉鴻昌（下稱告訴人）表歉意或賠償，難

01 認其有悔意，原審逕予諭知緩刑，難認為妥適，自應撤銷云  
02 云。

03 三、經查：

04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徐秉懋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劉鴻昌證述、  
05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柏融於偵訊中之陳述、證人即第一產物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公司）員工羅凱銘之證述、  
07 證人即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高景崇之證述、  
08 證人即第一產險公司員工謝毓文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具結證  
09 述、證人許榮陽、何勝雄、證人即劉鴻昌之配偶謝妍婕證  
10 述，並有第一產險公司108年7月17日一產服字第0011080080  
11 號函暨所附第一產險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  
12 請書、本案車輛行車執照及劉鴻昌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群上  
13 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群上公司）估價單及車輛維修照片、蒐  
14 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告徐秉懋提出之群上公司  
15 維修單、中古車及新車保固條約內容、車輛維修紀錄單、第  
16 一產險公司109年8月13日一產服字第0011090124號函暨所附  
17 汽車保險報價單、汽車保險要保書、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  
18 契約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  
19 險要保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1月11日勘驗筆  
20 錄、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0年1月26日台區汽工  
21 （宗）字第110031號函暨所附本案汽車鑑定報告書各1份、  
22 謝妍婕與李柏融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在卷可  
23 按，認定被告徐秉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徐秉懋  
25 共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復被告徐秉懋共同以偽  
27 造印章、印文之方式偽造私文書，其偽造印章、印文行為，  
28 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已詳敘所憑之證據  
29 與認定之理由，且無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30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3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02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03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04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05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06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07 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原判決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9 礎，審酌被告徐秉懋以不實資料詐取保險理賠，所為實有不  
10 該，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第一產險公司達成和解並如  
11 數賠償損失，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態度尚可；暨考量被  
12 告徐秉懋自述本案係因受與群上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嘉誠國際  
13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嘉誠公司）負責人許榮陽之請求，始會  
14 以「修A報B」之方式申請保險理賠支應嘉誠公司應給付之維  
15 修費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詐領之款項數額等犯罪情節；另  
16 斟酌被告徐秉懋並無前科，有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17 佐，素行非惡、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汽車維修、經  
18 濟狀況尚可、已婚、需扶養兩名子女及父母之智識程度、經  
19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  
21 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徐秉懋有利  
22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23 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  
24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

25 (三)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6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7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8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29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30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  
31 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

01 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  
02 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  
03 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  
04 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  
05 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  
06 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  
07 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  
08 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  
09 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  
10 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  
11 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  
12 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  
13 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  
14 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15 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  
16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17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18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  
19 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  
20 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  
21 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  
22 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  
23 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  
24 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  
25 決要旨參照）。另按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  
26 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  
27 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  
28 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犯罪後是  
29 否有悔意或態度是否良好，是否累犯或再犯，並無絕對必然  
30 之關聯性；倘事實審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  
31 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1 第33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徐秉懋雖於偵查中否認  
02 犯行，惟於原審中已坦承犯行，並已賠償第一產險公司，參  
03 以原判決業已說明被告徐秉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  
05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  
07 年，惟為確保其能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並建立尊重法  
08 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斟酌被告徐秉  
09 懋之犯罪情狀、個人經濟及家庭狀況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附條件之緩刑，參以前揭  
11 判決意旨，原判決已敘明所憑之理由，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12 權限，核無不合。且被告徐秉懋於原審準備程序即已表達有  
13 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審訴字卷第76頁），於原審審理程序  
14 亦表示不認識告訴人，如果可以也想跟告訴人道歉，造成告  
15 訴人誤會與困擾也很抱歉，對不起公司也對不起告訴人等語  
16 （原審訴字卷第474頁），堪認被告徐秉懋非無悔意，並有  
17 意向告訴人致歉，且被告徐秉懋尚屬初犯，難認有何非執行  
18 刑責，否則難期達到矯正效果之情形，且緩刑之制度旨在以  
19 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自由刑  
20 之弊，參諸上開說明，本院認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附加條件  
21 之緩刑宣告，已足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原審審酌上開情狀  
22 後，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確已兼顧刑罰處罰  
23 目的及犯人之改善更新，尚難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  
24 則及公平原則之不當，且告訴人另對被告徐秉懋提起刑事附  
25 帶民事訴訟，亦可保障告訴人之權益。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  
26 摘被告徐秉懋未賠償告訴人、未向告訴人道歉，原判決諭知  
27 緩刑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判決諭知緩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8 任意指摘，未能兼衡刑事緩刑政策之意義，難認可採，其上  
29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貳、無罪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柏融與同案被告徐秉懋均明知本案車

01 輛之故障內容與發電機無涉，為順利取得第一產險公司之保  
02 險理賠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未經告訴人劉鴻昌之同意或授權，  
04 先由同案被告徐秉懋以群上公司名義開立載有本案車輛發電  
05 機總成故障之不實內容估價單，復由被告李柏融在向第一產  
06 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金必備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  
07 意書」之要保人欄位上，蓋用其偽刻之「劉鴻昌」印文2枚  
08 後，將上開個資同意書及劉鴻昌曾提供之行照、駕照影本一  
09 併交予徐秉懋，再由同案被告徐秉懋在上開個資同意書之被  
10 保險人欄位上，蓋用何勝雄提供之賓群商行大、小章後，於  
11 107年10月8日將已填妥之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上開估價  
12 單、個資同意書、不明來源之上開車輛維修照片及告訴人劉  
13 鴻昌之行照、駕照影本等資料，提供第一產險公司據以申請  
14 保險理賠金而行使之，致第一產險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  
15 誤認上開車輛因發電機故障業經維修完畢之事實，於107年1  
16 0月9日匯出新臺幣2萬9,000元之保險理賠金至群上公司名下  
17 帳戶，足生損害於劉鴻昌及第一產險公司對於客戶理賠之正  
18 確性。因認被告李柏融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1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2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  
23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4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5 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  
26 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又按  
27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8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29 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  
30 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  
31 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

01 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  
02 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  
03 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  
04 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5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  
06 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  
07 之觀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09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10 蓋告訴人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  
11 一般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  
12 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  
13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  
14 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  
15 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6 據。所謂補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  
17 法則的意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  
18 指除該證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19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20 為必要，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  
21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2 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柏融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李柏融  
2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證人徐秉懋、劉鴻昌、謝毓  
25 文、羅凱銘、何勝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陳）述、證  
26 人周鈺珊、許榮陽、謝妍婕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群上公司  
27 估價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台灣區汽車修理  
28 工業同業公會110年1月26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0031號函  
29 暨所附本案汽車鑑定報告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李柏融固坦承其為本案車輛銷售業務，於告訴人反  
31 應本案車輛有漏油狀況後，曾將該車送往群上公司維修等情

01 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02 辯稱：這件事與我無關，我請公司同事開去群上公司檢測看  
03 是什麼情況，車子維修回來後，我通知劉鴻昌，我只有做這  
04 些事，群上公司開的維修單上寫什麼，我就認為是什麼原  
05 因，對保險那些事項我不清楚，個資同意書上劉鴻昌的印章  
06 並非由我盜刻或盜蓋，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非我  
07 處理，我沒有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等語（本院卷第118、188  
08 頁）。辯護人則為被告李柏融辯護稱：被告李柏融為嘉誠公  
09 司之業務，其僅係依照公司之指示為告訴人處理本案車輛維  
10 修及理賠事宜，然依證人徐秉懋、許榮陽於審理中之證詞可  
11 知，以不實事項申請保險理賠一事，係由徐秉懋與許榮陽討  
12 論後決定，被告李柏融確不知情。另就個資同意書上告訴人  
13 之印文及行駕照影本取得過程，除證人劉鴻昌前後不一而有  
14 瑕疵之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無從認定係被告李  
15 柏融盜刻、盜用，自應為被告李柏融無罪之諭知等語。經  
16 查：

17 (一)被告李柏融為嘉誠公司業務，經手告訴人車輛維修事宜，另  
18 被告李柏融並未將本案汽車發電機維修、出險等情告知告訴  
19 人等情，業據被告李柏融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  
20 (見本院卷第118頁、原審訴字卷第71頁)。

21 (二)證人即被告徐秉懋雖於偵訊時陳稱：107年10月3日是嘉誠公  
22 司的人將車牽至群上汽車維修，當時他說要全車檢查，我看  
23 右邊的傳動軸有漏油，發電機有異音，我們當時有問嘉誠的  
24 員工要不要維修，嘉誠的人說要，如果有保固就要換新，所  
25 以我們將發電機換掉，我是告知開車過來的嘉誠員工，同意  
26 後才出險等語（見偵續卷第34頁反面至35頁）。然證人徐秉  
27 懋嗣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我先前在偵查中所說的嘉誠公司員  
28 工應該是他們的老闆許榮陽，要換任何東西我一定會特別電  
29 話告知老闆，因為他與我們有對價關係，況且業務那麼多，  
30 我沒有每個都認識，所以對方說是嘉誠公司的員工，我都  
31 會將檢修結果告知公司老闆，當下我有無將發電機更換一事告



01 知李柏融我不記得了，要看他有無在現場等候結果等語（見  
02 原審訴字卷第258、259頁），而稱其告知實際維修情形及費  
03 用之對象為嘉誠公司負責人許榮陽，並非被告李柏融。證人  
04 許榮陽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徐秉懋通知的嘉誠公司人員應  
05 該是我，當時我請他盡量幫忙，該保固的就保固，讓客戶的  
06 維修費用降到最低；本案車輛維修事宜是我交代的，客戶有  
07 保固問題，業務把車拿回來，我再請保養廠協助處理，嘉誠  
08 公司實際處理的人是李柏融，但除非李柏融自己有跟徐秉懋  
09 聯絡，否則他不會知道實際上出險後維修的項目等語（見原  
10 審訴字卷第231至234、240頁），核與證人徐秉懋所述一  
11 致，足見當時與徐秉懋聯繫討論本案車輛檢修情形及是否申  
12 請理賠之人，實為嘉誠公司負責人許榮陽而非被告李柏融，  
13 且依徐秉懋、許榮陽上開證詞，亦無從認定被告李柏融就本  
14 案車輛發電機實際上並未更換或徐秉懋欲以不實事項向第一  
15 產物保險申請理賠等情確有所悉。

16 (三)至被告徐秉懋於109年9月3日偵續程序曾供稱係告知開車過  
17 來之嘉誠公司員工等語（見偵續卷第34頁反面），而本案車  
18 輛係被告李柏融交給群上公司維修乙節，為被告李柏融自承  
19 在卷（見偵續卷第34頁），惟被告徐秉懋當日係稱「嘉誠員  
20 工」、「嘉誠的人」均未指明係與被告李柏融討論維修事  
21 宜，而當日被告2人均在場，有訊問筆錄、點名單在卷可憑  
22 （偵續卷第32至36頁），如被告徐秉懋係告知被告李柏融，  
23 則應當庭表示係告知被告李柏融，而非以「嘉誠員工」、  
24 「嘉誠的人」稱之，況被告徐秉懋於108年11月6日已稱：同  
25 意書是嘉誠拿來的，但我不記得是否李柏融拿給我的等語  
26 （他字卷第255頁），並於本院審理中稱：我不知到哪個嘉  
27 誠員工拿給我的，開車來的是李柏融的同事，開車來的同事  
28 就是交給我資料的同事等語（本院卷第189頁），足見被告  
29 徐秉懋對於是否由被告李柏融交付個資同意書、是否有告知  
30 被告李柏融本人發電機壞掉、要辦理出險乙事，實非無疑。  
31 而被告徐秉懋已就本案坦認犯行，復無刻意維護被告李柏融

01 之事由。

02 (四)至被告李柏融雖未將發電機維修一事告知告訴人，然將卷附  
03 群上公司開立予嘉誠公司之維修單所列內容及被告李柏融提  
04 供予告訴人之嘉誠公司車輛維修紀錄單所列內容互核以觀，  
05 群上公司維修單中第4項、第5項之工資3,500元及「發電機  
06 總成零件保固險支出」等，於嘉誠公司車輛維修紀錄單中均  
07 遭刪去，且第1至3項維修項目之價格亦自1,800元、1,500  
08 元、700元分別增加為2,300元、1,800元、900元（見他字卷  
09 第97、217頁），被告李柏融就此於偵訊時陳稱：相同維修  
10 過程的兩份單據中單價會不同是因為利潤，檢測工資則是師  
11 傅的工錢，群上總共跟我請款7,500元，我跟告訴人請款5,0  
12 00元，中間2,500元由公司吸收，因為我沒有照帳面跟告訴  
13 人請款，所以第4、5項就沒有列上去等語（見他字卷第214  
14 頁），足見被告李柏融收到群上公司請款7,500元之維修單  
15 後，係將前3項檢修項目之零件單價加計嘉誠公司之利潤，  
16 復將不另向告訴人收費之發電機總成及檢測工資部分均刪去  
17 後，再以嘉誠公司維修紀錄單向告訴人請款，始導致告訴人  
18 自被告李柏融處取得之車輛維修費用項目及單價，與群上公  
19 司向嘉誠公司請款之維修單內容有所不同。由此可知，被告  
20 李柏融告知告訴人之維修項目及價格，均係經計算嘉誠公司  
21 欲向客戶收取之利潤及由公司吸收之折扣後重新包裝而成，  
22 且除發電機總成部分未予列入之外，檢測工資3,500元部分  
23 亦經刪除。從而，被告李柏融所稱其未依帳面內容向告訴人  
24 請款，發電機維修部分因由保險支付而無須向告訴人收費，  
25 故未列入維修項目中，亦未向告訴人告知有此情形存在等  
26 語，尚非全無可採，自難僅因被告李柏融未將群上公司維修  
27 單中所列關於發電機維修部分如實轉達告訴人，即認其知悉  
28 該項維修內容係屬不實，進而推斷被告李柏融與被告徐秉  
29 懋、許榮陽間就上開詐欺取財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

31 (五)又被告李柏融於108年9月25日稱「（提示個資同意書，徐秉

01 懋表示你有給他這份同意書及告訴人之行照、駕照影本，意  
02 見？）有，是車主給我的，告訴人將車子開來我們公司，我  
03 將個資同意書拿給他蓋，行照、駕照是告訴人拿正本給我，  
04 我當面影印後交還給他」等語（他字卷第214頁）；另於109  
05 年9月3日陳稱：「當天是告訴人夫妻一起來，車子牽來公司  
06 後，由我將車子交給群上的徐秉懋將車子牽到群上檢修，檢  
07 修後他跟我依照他們的檢修單上所記載檢修的部分。」（偵  
08 續卷第34頁）；於原審中稱：「當時告訴人把車子送回來之  
09 後，是由公司的人開到群上公司維修，並將相關資料一併帶  
10 過去交給徐秉懋，但是公司員工是誰我已經忘記了」等語  
11 （原審訴字卷第71頁），從而由被告李柏融於108年9月25日  
12 回答檢察官時，並未明確陳述「個資同意書」交予被告徐秉  
13 懋之過程，僅係表示向告訴人取得相關資料之過程，尚無從  
14 據以推認被告李柏融即為交付資料予被告徐秉懋之人。而被  
15 告李柏融於109年9月3日所稱，係收到群上公司之檢修單  
16 後，依照群上公司檢修單上之記載，而進行處理，並未提及  
17 有與被告徐秉懋討論是否以出險方式處理，參以前述被告徐  
18 秉懋之陳述，尚難認被告李柏融即為被告徐秉懋所稱交付資  
19 料及討論維修事宜之人。綜合各情，足見本案車輛之維修過  
20 程並非僅由被告李柏融一人處理、決定，故實不能排除個資  
21 同意書係由被告李柏融以外之人偽造之可能，況被告李柏融  
22 是否知悉發電機維修係屬不實，已有疑問，卷內復無具體事  
23 證足以認定個資同意書究係嘉誠公司內何人偽造，自不能僅  
24 以被告李柏融曾經手告訴人車輛維修，即認定該文件為其偽  
25 造，或認定被告李柏融就偽造私文書犯行與其他正犯間有何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此部分所為推論尚難採認，  
27 自難對被告李柏融遽以偽造文書罪名相繩。

28 (六)另按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  
29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30 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被告李柏融於本案歷次陳述中，就是否知悉本案

01 車輛損壞、該車發電機是否經維修、徐秉懋是否以發電機維  
02 修為由申請保險理賠及其取得個資同意書之過程等節所為陳  
03 述固多有矛盾，惟被告李柏融自始否認本案犯行，且被告李  
04 柏融有無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  
05 仍需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卷內既無被告李柏融參與上開犯  
06 行之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自無從以被告李柏融歷次陳述矛盾  
07 或曾為不利己之供述，作為不利於被告李柏融認定之依據。

08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李  
09 柏融有何與被告徐秉懋、許榮陽共同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未達通常一  
11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部分  
12 犯行即有合理懷疑存在，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李柏融犯罪，  
13 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

14 六、檢察官循告訴人之具狀請求，對被告李柏融提起上訴，其上  
15 訴理由略以：被告徐秉懋已於偵查中明確供稱係告知開車過  
16 來之嘉誠公司員工，且與群上公司上開維修單據相一致，而  
17 本案車輛確係被告李柏融開至群上公司維修乙節，為被告李  
18 柏融自承在卷，足認被告徐秉懋確實有將車輛檢修情形及申  
19 請保險理賠事宜告知開車至群上公司之被告李柏融。雖被告  
20 徐秉懋於審理中改稱：伊先前在偵查中所說的嘉誠公司員工  
21 應該是他們的老闆許榮陽，要換任何東西伊一定會特別電話  
22 告知老闆等語，而嘉誠公司負責人許榮陽亦於審理中證稱：  
23 被告徐秉懋有通知伊，伊當時請他盡量幫忙讓客戶的維修費  
24 用降到最低等語。惟此僅得證明被告徐秉懋有聯繫證人許榮  
25 陽討論本案車輛檢修情形及是否申請理賠，而未排除被告徐  
26 秉懋有與被告李柏融討論本案車輛檢修及出險細節，況被告  
27 徐秉懋於審判中亦證稱因事情久遠等語，應認與案發時間較  
28 為接近之前揭偵查之陳述，具有高度可信性，是原審以無從  
29 認定被告李柏融就本案車輛發電機實際上並未更換或被告徐  
30 秉懋欲以不實事項向第一產險公司申請理賠等情有所知悉而  
31 對被告李柏融為無罪之諭知，尚嫌速斷云云。然本案依檢察

01 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李柏融有何與被告徐秉懋  
02 共同為前開犯行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且尚有合理之懷  
03 疑，已詳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  
04 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前揭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且未提出或  
05 指出其他具體、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審認，其此部分上訴亦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告訴代理人另稱告訴人交付5千元予  
07 嘉誠公司乙節，此部分亦應構成詐欺云云，惟前開起訴部分  
08 既經本院對被告李柏融為無罪之諭知，自不生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是告訴人所稱告訴人交付5千元予嘉誠公司乙節，即非  
10 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黃逸帆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吳定亞

17 法官 王惟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  
20 檢察官就被告李柏融無罪部分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  
21 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2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3 院」。

24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5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6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7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8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9 三、判決違背判例。

30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3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戴廷奇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0年度訴字第823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徐秉懋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0 選任辯護人 凌見臣律師

11 被 告 李柏融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4 選任辯護人 薛欽峰律師

15 陳緯誠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  
17 字第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徐秉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2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1 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未扣案之偽造「劉鴻昌」  
22 印章壹枚及「劉鴻昌」印文貳枚，均沒收之。

23 李柏融無罪。

24 事 實

25 一、徐秉懋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群上汽車  
26 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淑綿，下稱群上公司）員工，李  
27 柏融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嘉誠國際企業有  
28 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許榮陽，下稱嘉誠公司）業務人員，  
29 嘉誠公司則為賓群汽車商行（登記負責人為梁存碧，下稱賓  
30 群商行）之汽車經銷商。緣劉鴻昌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嘉

01 誠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型號：  
02 Mercedes-Benz、C300，下稱本案車輛），並以賓群商行為  
03 被保險人、本案車輛為被保固汽車，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公司）投保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  
05 險（下稱本案保固險）。嗣於107年10月3日，劉鴻昌因本案  
06 車輛發生漏油情形，與李柏融聯繫後，由李柏融將本案車輛  
07 轉送嘉誠公司配合之維修廠即群上公司進行維修，徐秉懋檢  
08 測後認該車傳動軸確有維修必要，遂聯繫許榮陽（未據起  
09 訴）告知上情，詎徐秉懋、許榮陽均明知本案車輛故障情形  
10 與發電機並無關聯，亦不在本案保固險之理賠範圍內，然為  
11 取得第一產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抵付嘉誠公司應給付之本  
12 案車輛維修費用，竟意圖為嘉誠公司及群上公司不法之所有，  
13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徐秉懋  
14 開立修理內容包括發電機總成及工資等不實內容之估價單，  
15 復由許榮陽指示李柏融（無證據足認與徐秉懋、許榮陽有犯  
16 意聯絡，詳下述無罪部分）辦理本案車輛出險相關事宜，李  
17 柏融遂將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本案汽車行車執照及劉鴻昌汽  
18 車駕駛執照影本（下合稱告訴人行、駕照影本），及由嘉誠  
19 公司不詳人員偽刻「劉鴻昌」之印章後，在「蒐集個人資料  
20 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下稱個資同意書）要保人欄位偽造  
21 「劉鴻昌」之印文2枚，足以表徵劉鴻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22 予第一產險公司使用之意之偽造私文書1份交予徐秉懋，再  
23 由徐秉懋在上開個資同意書之被保險人欄位上，蓋用何勝雄  
24 提供之賓群商行大、小章後（無證據證明未經何勝雄授權或  
25 違反其意思），於107年10月8日將已填妥之汽車保險理賠申  
26 請書、上開估價單、個資同意書、告訴人行、駕照影本及不  
27 明來源之車輛發電機更換維修照片等資料，提供予第一產險  
28 公司以申請本案保固險理賠金而行使之，致該公司承辦人員  
29 因而陷於錯誤，誤認本案車輛發電機故障並經維修完畢一事  
30 屬實，於107年10月9日將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之保險  
31 理賠金匯至群上公司名下帳戶，足生損害於劉鴻昌及第一產

01 險公司對於客戶理賠之正確性。

02 二、案經劉鴻昌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徐  
07 秉懋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  
09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0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1 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  
12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3 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秉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6 坦承不諱（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50號卷【下稱本院審訴  
17 字卷】第86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3號卷【下稱本院訴字  
18 卷】第70、256至2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鴻昌於檢察  
19 事務官詢問、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  
20 李柏融於偵訊中之陳述、證人即第一產險公司員工羅凱銘、  
21 證人即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高景崇於偵訊時  
22 之具結證述、證人即第一產險公司員工謝毓文於偵訊及本院  
23 審理中具結證述、證人許榮陽、何勝雄、證人即劉鴻昌之配  
24 偶謝妍婕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108  
25 年度他字第3848號卷【下稱他卷】第73頁；109年度偵續字2  
26 86號卷【下稱偵續卷】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背面、第94頁背  
27 面至第95頁、第122至123、147、148頁；本院110年度訴字  
28 第823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152至163、231至243、246  
29 至261、325至329頁），並有第一產險公司108年7月17日一  
30 產服字第0011080080號函暨所附第一產險公司汽車保險計算  
31 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本案車輛行車執照及劉鴻昌汽車



01 駕駛執照影本、群上公司估價單及車輛維修照片、蒐集個人  
02 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告徐秉懋提出之群上汽車有限公  
03 司維修單、中古車及新車保固條約內容、車輛維修紀錄單、  
04 第一產險公司109年8月13日一產服字第0011090124號函暨所  
05 附汽車保險報價單、汽車保險要保書、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  
06 固契約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  
07 保險要保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1月11日勘驗  
08 筆錄、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0年1月26日台區汽工  
09 (宗)字第110031號函暨所附本案汽車鑑定報告書各1份、  
10 謝妍婕與李柏融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在卷可按  
11 (見他卷第47至57、67、97至101、217頁；偵續卷第17頁至  
12 第22頁背面、第134頁、第137頁至第143頁背面；本院訴字  
13 卷第343至349頁)，足徵被告徐秉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15 二、本案個資同意書為偽造私文書

16 (一)本案用於申請保險理賠之個資同意書上雖蓋有「劉鴻昌」之  
17 印文2枚，然證人劉鴻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其於本  
18 案車輛送修過程中，從未提供印章或授權嘉誠公司人員代刻  
19 印章蓋用於個資同意書上以辦理本案保固險理賠事宜等語在  
20 卷（見他卷第73、74頁；偵續卷第34頁；本院卷第158  
21 頁），參諸證人許榮陽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車輛維修出  
22 險一事保養廠有打電話給我，但我想都是在保固範圍內，就  
23 沒有特意通知車主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33頁），及證人  
24 即被告李柏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沒有把發電機更換  
25 的事情跟告訴人說，因為我認為這是在保固範圍內等語（見  
26 本院訴字卷第71頁），足見告訴人就本案車輛經被告徐秉懋  
27 以發電機維修更換為由向第一產險公司申請保固險理賠一事  
28 確不知情，當無可能同意或授權以其名義製作上開個資同意  
29 書向第一產險公司行使。

30 (二)證人即被告李柏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稱：印章是劉鴻昌當  
31 面在嘉誠公司拿給我，並留存在我那邊，我把印章交給公司

01 小姐周鈺珊請她留存，以免出險的時候要用到，後來出險的  
02 時候不是我蓋的，是保養廠蓋的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71  
03 頁），然此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稱：同意書上的  
04 印章是劉鴻昌自行在我面前蓋印的云云（見他卷第214  
05 頁），顯有不符，且與證人周鈺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同意  
06 書上的印章應該是當初過戶時我們代刻的印章，時間太久了  
07 我也不確定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8頁），及證人徐秉懋  
08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要辦理出險時是我們將空白同意書交給  
09 嘉誠公司，等他們蓋完客人的印章，再交還給我們等語（見  
10 本院訴字卷第170頁），均不一致。另經檢察官前於偵查中  
11 調取告訴人名下金融帳戶仍留存之印鑑資料，然其形式均與  
12 個資同意書上所蓋之印文不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  
13 9年9月23日儲字第1090245770號函暨所附印鑑資料、三重區  
14 農會109年9月22日重農信字第1091001034號函暨所附印鑑卡  
15 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09月25日作心詢字第1  
16 090922115號函暨所附南三重分行及南蘆洲分行之開戶資料  
17 及印鑑卡影本、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9月30日玉山個集  
18 中字第1090116263號函暨所附印鑑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 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9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45892  
20 號函暨所附印鑑卡影本、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9年10月7日中  
21 業執字第1090030158號函暨所附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印鑑  
22 卡影本各1份存卷可佐（見偵續卷第55頁至第91頁背面），  
23 另經本院將個資同意書上印文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與本案車輛  
24 過戶時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嘉誠國際車輛履約保故保證書等  
25 相關文件，及卷內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  
26 狀、刑事聲請再議狀上「劉鴻昌」之印文比對鑑定結果，亦  
27 認本案個資同意書上之印文與其餘文件上所蓋印文均不相  
28 符，有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1年6月28日調科貳字第  
29 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分析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訴  
30 字卷第383至389頁），本案個資同意書上所蓋印文，與告訴  
31 人先前所曾使用之印章所蓋之印文均不相符，亦難認證人即

01 被告李柏融上開所述印章係由告訴人自行提供一事屬實。

02 (三)綜上各情以觀，告訴人就本案車輛辦理保固險理賠一事確不  
03 知情，復始終指稱其並未提供印章或授權嘉誠公司人員於個  
04 資同意書上蓋印，且該等印文經比對、鑑定結果，與告訴人  
05 先前使用之印章所蓋印文均不相符，被告李柏融關於個資同  
06 意書上印文蓋用過程所為陳述難認可採，該等印文並非由告  
07 訴人親自或授權蓋用乙情，堪以認定。參諸本案保險理賠金  
08 係用於抵付嘉誠公司應給付群上公司之維修費用，該份個資  
09 同意書又係由嘉誠公司之員工即被告李柏融交付予徐秉懋，  
10 足認該份個資同意書係由嘉誠公司之人員於告訴人不知情之  
11 情形下，以盜刻告訴人之印章後，再蓋用於個資同意書「要  
12 保人」欄之方式所偽造而成。

13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著有  
18 28年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又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  
20 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  
21 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  
22 同，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  
23 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24 第9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徐秉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5 這台車子進來的時候有全車檢查，確實有漏油跡象，發電機  
26 只有異音，沒有整個總成壞掉，但是傳動軸及差速器都不在  
27 該車中古車險之理賠範圍內，客戶要全部自費，而且價額滿  
28 高的，我有將此事告知嘉誠公司的老闆許榮陽，他要我盡量  
29 幫忙，所以我才會將發電機的價格拉高去填補不足的部分，  
30 幫客戶把服務的費用降低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7至258  
31 頁），核與許榮陽於本院審理時所稱：我記得徐秉懋當時有

01 打電話給我，我請他盡量幫忙，讓客戶的維修費用降到最低  
02 低，該保固的就保固。保養廠電話通知我會保固，我想這都  
03 是在保固範圍內，就沒有特意通知車主等語大致相符（見本  
04 院卷第233、234頁），足認被告徐秉懋曾將本案車輛故障情  
05 形及所需費用告知許榮陽，並應許榮陽盡量降低維修費用之  
06 要求，將嘉誠公司應支付之維修費用改以發電機更換之不實  
07 名義申請中古車延長保固險理賠。被告徐秉懋及許榮陽雖非  
08 均始終參與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階段犯行，  
09 然其等間既為遂行彼等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而  
10 相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1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且被告徐  
12 秉懋亦確有將嘉誠公司人員偽造之私文書提交第一產險公司  
13 申請理賠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徐秉懋與被告李柏融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然依本案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李柏融知悉  
17 被告徐秉懋據以向第一產險公司申請理賠之維修內容不實，  
18 亦無法認定偽造個資同意書之嘉誠公司人員即為被告李柏  
19 融，或被告李柏融交予被告徐秉懋之相關證件影本係如何取  
20 得（詳下述無罪部分），是僅能認定嘉誠公司提供予被告徐  
21 秉懋之個資同意書及證件影本係由嘉誠公司不詳人員偽造，  
22 再由被告李柏融將偽造之個資同意書及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證  
23 件影本交予被告徐秉懋，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認應予更正。  
24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徐秉懋係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本案詐欺  
25 取財犯行，惟本案保險理賠款項既係作為嘉誠公司應給付之  
26 維修款項而匯入群上公司帳戶內，應認被告徐秉懋係與許榮  
27 陽共同為嘉誠公司及群上公司之不法所有而為本案犯行，此  
28 部分公訴意旨亦應予以更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29 告徐秉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30 五、論罪科刑

##### 31 (一)罪名：

01 核被告徐秉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徐秉懋共同偽  
03 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復被告徐秉懋共同以偽造印  
05 章、印文之方式偽造私文書，其偽造印章、印文行為，為偽  
0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

07 (二)共同正犯：

08 被告徐秉懋與許榮陽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本院雖認本案個資同意書上「劉鴻  
10 昌」之印文為嘉誠公司員工盜刻後蓋印，然尚無法認定該名  
11 嘉誠公司人員與被告徐秉懋、許榮陽間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尚無從認屬共同正犯。

13 (三)罪數：

14 被告徐秉懋上開所為，乃係為達詐取保險給付之目的，而共  
15 同偽造並行使偽造私文書，是基於整體犯罪計畫之同一目的  
16 所為，各該行為相互間具有關連性，應屬具有局部同一性之  
1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罪。

19 (四)科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秉懋以不實資料詐取  
21 保險理賠，所為實有不該，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第一  
22 產險公司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損失，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  
23 （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7頁），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徐秉懋  
24 自述本案係因受與群上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嘉誠公司負責人許  
25 榮陽之請求，始會以「修A報B」之方式申請保險理賠支應嘉  
26 誠公司應給付之維修費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詐領之款項數  
27 額等犯罪情節；另斟酌被告徐秉懋並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495頁），素  
29 行非惡、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汽車維修、經濟狀況  
30 尚可、已婚、需扶養兩名子女及父母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  
31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4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徐秉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本院考量  
04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  
05 知所警惕，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惟為確保其能  
07 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  
08 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斟酌被告徐秉懋之犯罪情狀、個  
09 人經濟及家庭狀況等情，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徐  
10 秉懋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  
11 示之金額。又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12 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被告徐秉懋倘於本案緩刑期  
13 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  
1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  
15 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16 六、沒收部分

### 17 (一)印章及印文：

- 18 1.本案由嘉誠公司人員偽刻之「劉鴻昌」印章1枚，雖未扣案  
19 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
- 21 2.本案由嘉誠公司人員偽造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  
22 書」1紙，因已持向第一產險公司行使，非屬被告徐秉懋所  
23 有，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劉鴻昌」印文2枚，  
24 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 25 (二)犯罪所得：

2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徐秉懋業與第一產險公司達  
29 成和解，並給付2萬9,000元之賠償，業如前述，應認本案犯  
30 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另宣告沒收。

## 31 乙、無罪部分

01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柏融與同案被告徐秉懋均明知本案車  
02 輛之故障內容與發電機無涉，為順利取得第一產險公司之保  
03 險理賠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未經告訴人劉鴻昌之同意或授權，  
05 先由同案被告徐秉懋以群上公司名義開立載有本案車輛發電  
06 機總成故障之不實內容估價單，復由被告李柏融在向第一產  
07 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金必備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  
08 意書」之要保人欄位上，蓋用其偽刻之「劉鴻昌」印文2枚  
09 後，將上開個資同意書及劉鴻昌曾提供之行照、駕照影本一  
10 併交予徐秉懋，再由同案被告徐秉懋在上開個資同意書之被  
11 保險人欄位上，蓋用何勝雄提供之賓群商行大、小章後，於  
12 107年10月8日將已填妥之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上開估價  
13 單、個資同意書、不明來源之上開車輛維修照片及告訴人劉  
14 鴻昌之行照、駕照影本等資料，提供第一產險公司據以申請  
15 保險理賠金而行使之，致第一產險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  
16 誤認上開車輛因發電機故障業經維修完畢之事實，於107年1  
17 0月9日匯出新臺幣2萬9,000元之保險理賠金至群上公司名下  
18 帳戶，足生損害於劉鴻昌及第一產險公司對於客戶理賠之正  
19 確性。因認被告李柏融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  
24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5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6 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  
27 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又按  
28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9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30 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  
31 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

01 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  
02 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  
03 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  
04 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  
05 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6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  
07 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  
08 之觀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10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11 蓋告訴人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  
12 一般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  
13 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  
14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  
15 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  
16 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7 據。所謂補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  
18 法則的意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  
19 指除該證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20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21 為必要，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  
22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3 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柏融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李柏融  
2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證人徐秉懋、劉鴻昌、謝毓  
26 文、羅凱銘、何勝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陳）述、證  
27 人周鈺珊、許榮陽、謝妍婕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群上公司  
28 估價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台灣區汽車修理  
29 工業同業公會110年1月26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0031號函  
30 暨所附本案汽車鑑定報告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31 肆、訊據被告李柏融固坦承其為本案車輛銷售業務，於告訴人反



01 映本案車輛有漏油狀況後，曾將該車送往群上公司維修，並  
02 經手後續中古車延長保固險理賠申請事宜等情不諱，惟堅詞  
03 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當時群  
04 上公司給我的的單子上記載發電機有更換，實際上有無更換  
05 我並不清楚，個資同意書上劉鴻昌的印章係告訴人所提供，  
06 並非由我盜刻或盜蓋，我沒有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等語。辯  
07 護人則為被告李柏融辯護稱：被告李柏融為嘉誠公司之業  
08 務，其僅係依照公司之指示為告訴人處理本案車輛維修及理  
09 賠事宜，然依證人徐秉懋、許榮陽於審理中之證詞可知，以  
10 不實事項申請保險理賠一事，係由徐秉懋與許榮陽討論後決  
11 定，被告李柏融確不知情。另就個資同意書上告訴人之印文  
12 及行駕照影本取得過程，除證人劉鴻昌前後不一而有瑕疵之  
13 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無從認定係被告李柏融盜  
14 刻、盜用，自應為被告李柏融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李柏融為嘉誠公司業務，本案汽車送往群上公司檢修及  
16 辦理保險理賠所需之個資同意書、告訴人行、駕照影本係由  
17 被告李柏融交予徐秉懋，另被告李柏融並未將本案汽車發電  
18 機維修、出險等情告知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李柏融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堪認屬實。

20 二、證人即被告徐秉懋雖於偵訊時陳稱：107年10月3日是嘉誠公  
21 司的人將車牽至群上汽車維修，當時他說要全車檢查，我看  
22 右邊的傳動軸有漏油，發電機有異音，我們當時有問嘉誠的  
23 員工要不要維修，嘉誠的人說要，如果有保固就要換新，所  
24 以我們將發電機換掉，我是告知開車過來的嘉誠員工，同意  
25 後才出險等語（見偵續卷第34頁），指稱其申請理賠前，曾  
26 將車輛檢修情形告知李柏融。然證人徐秉懋嗣於本院審理時  
27 改稱：我先前在偵查中所說的嘉誠公司員工應該是他們的老  
28 闆許榮陽，要換任何東西我一定會特別電話告知老闆，因為  
29 他與我們有對價關係，況且業務那麼多，我沒有每個都認  
30 識，所以對方說是嘉誠公司的員工，我都會將檢修結果告知  
31 公司老闆，當下我有無將發電機更換一事告知李柏融我不記

01 得了，要看他有無在現場等候結果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  
02 8、259頁），而稱其告知實際維修情形及費用之對象為嘉誠  
03 公司負責人許榮陽，並非被告李柏融。證人許榮陽於本院審  
04 理時則證稱：徐秉懋通知的嘉誠公司人員應該是我，當時我  
05 請他盡量幫忙，該保固的就保固，讓客戶的維修費用降到最低；  
06 本案車輛維修事宜是我交代的，客戶有保固問題，業務  
07 把車拿回來，我再請保養廠協助處理，嘉誠公司實際處理的  
08 人是李柏融，但除非李柏融自己有跟徐秉懋聯絡，否則他不  
09 會知道實際上出險後維修的項目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31  
10 至234、240頁），核與證人徐秉懋所述一致，足見當時與徐  
11 秉懋聯繫討論本案車輛檢修情形及是否申請理賠之人，實為  
12 嘉誠公司負責人許榮陽而非被告李柏融，且依徐秉懋、許榮  
13 陽上開證詞，亦無從認定被告李柏融就本案車輛發電機實際  
14 上並未更換或徐秉懋欲以不實事項向第一產物保險申請理賠  
15 等情確有所悉。

16 三、至被告李柏融雖未將發電機維修一事告知告訴人，然將卷附  
17 群上公司開立予嘉誠公司之維修單所列內容及被告李柏融提  
18 供予告訴人之嘉誠公司車輛維修紀錄單所列內容互核以觀，  
19 群上公司維修單中第4項、第5項之工資3,500元及「發電機  
20 總成零件保固險支出」等，於嘉誠公司車輛維修紀錄單中均  
21 遭刪去，且第1至3項維修項目之價格亦自1,800元、1,500  
22 元、700元分別增加為2,300元、1,800元、900元（見他卷第  
23 97、217頁），被告李柏融就此於偵訊時陳稱：相同維修過  
24 程的兩份單據中單價會不同是因為利潤，檢測工資則是師傅  
25 的工錢，群上總共跟我請款7,500元，我跟告訴人請款5,000  
26 元，中間2,500元由公司吸收，因為我沒有照帳面跟告訴人  
27 請款，所以第4、5項就沒有列上去等語（見他卷第3848  
28 頁），足見被告李柏融收到群上公司請款7,500元之維修單  
29 後，係將前3項檢修項目之零件單價加計嘉誠公司之利潤，  
30 復將不另向告訴人收費之發電機總成及檢測工資部分均刪去  
31 後，再以嘉誠公司維修紀錄單向告訴人請款，始導致告訴人

01 自被告李柏融處取得之車輛維修費用項目及單價，與群上公  
02 公司向嘉誠公司請款之維修單內容有所不同。由此可知，被告  
03 李柏融告知告訴人之維修項目及價格，均係經計算嘉誠公司  
04 欲向客戶收取之利潤及由公司吸收之折扣後重新包裝而成，  
05 本即與實際狀況存有落差，且除發電機總成部分未予列入之  
06 外，檢測工資3,500元部分亦經刪除。從而，被告李柏融所  
07 稱其未依帳面內容向告訴人請款，發電機維修部分因由保險  
08 支付而無須向告訴人收費，故未列入維修項目中，亦未向告  
09 訴人告知有此情形存在等語，尚非全無可採，自難僅因被告  
10 李柏融未將群上公司維修單中所列關於發電機維修部分如實  
11 轉達告訴人，即認其知悉該項維修內容係屬不實，進而推斷  
12 被告李柏融與被告徐秉懋、許榮陽間就上開詐欺取財等犯行  
1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四、本案個資同意書係由嘉誠公司人員所偽造乙情，業經本院認  
15 定如前。被告李柏融雖為負責本案車輛之業務，本案並係由  
16 其將蓋妥「劉鴻昌」印文之偽造個資同意書交予徐秉懋，然  
17 本案被告徐秉懋係將本案車輛實際維修狀況告知嘉誠公司負  
18 責人許榮陽，並商討如何以申請保險給付方式抵付維修費  
19 用，足見本案車輛之維修過程並非僅由被告李柏融一人處  
20 理、決定，故實不能排除個資同意書係由被告李柏融以外之  
21 人偽造之可能，況被告李柏融是否知悉發電機維修係屬不  
22 實，亦有疑問，卷內復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個資同意書究係  
23 嘉誠公司內何人偽造，自不能僅以被告李柏融曾經手該份文  
24 書，即認定該文件為其偽造，或認定被告李柏融就偽造私文  
25 書犯行與其他正犯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此  
26 部分所為推論尚乏實據，自難對被告李柏融遽以偽造文書罪  
27 名相繩。

28 五、另按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  
29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30 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被告李柏融於本案歷次陳述中，就其是否知悉本

01 案車輛確實損壞、該車發電機是否確經維修、徐秉懋是否以  
02 發電機維修為由申請保險理賠及其取得個資同意書之過程等  
03 節所為陳述雖多有矛盾，且與告訴人指訴之情節未盡相符，  
04 難認屬實，惟刑事訴訟上被告既不負自證己罪之義務，被告  
05 究有無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仍  
06 需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亦難據此而作被告不利之認定。是  
07 以，卷內既無被告李柏融參與上開犯行之積極證據可資佐  
08 證，自無從以其陳述不可採信作為不利於被告李柏融認定之  
09 依據。

10 六、綜上所述，證人徐秉懋前於偵查中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與其嗣  
11 後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情節相異，非無瑕疵，且就被告涉案情  
12 節部分，卷內亦無足夠證據可資補強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  
13 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被訴共同詐欺取財、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嫌，尚不足以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5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無法本於推理之  
16 作用，證明被告確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復查  
17 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前揭犯行，揆諸前  
18 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有容、林涵慧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5 法官 賴昱志  
26 法官 王筱維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